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发挥公积金政策效能 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文/图 本报记者 汪潭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提升能力优化作风

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以及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紧紧围绕党中央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部署，扎实推进内部的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主题明确、形式简约务实，将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紧密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解决“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专项行动、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及中心工作，讲实干、谋实绩。通过学查改，增强干部职工的纪律规矩意识，提升能力作风，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学”字为先 筑牢思想堤坝

“这次警示教育案例就发生在我身边，极具警示意义，让我深受触动。在今后工作中，我一定坚守廉洁底线，不触碰法律和纪律红线。”该中心一位新提拔的干部在参加完警示教育后有感而发。

今年以来，该中心累计组织专题学习3次，党支部委员集中学习2次、党员干部集体学习22次、专题党课1次，重点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内容、解析，以及典型案例解读等。该中心党支部为党员干部职工发放学习教育专题资料，并利用晨会、晚班会、周例会集体学习“清风三门峡”关于深入贯彻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系列评论。通过专题讨论、廉政谈话、线上答题等方式巩固学习效果，借助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剖析，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引导党员干部将“眼里的教训”转化为“心里的敬畏”，筑牢思想防线。

该中心精心策划岗位练兵和“庆七一·颂党恩 公积金·惠民生”知识竞赛，以赛促学、以练促学、以学促干。模拟业务办理中的廉政风险场景，让党员干部在实战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业务操作规范水平。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情景问答、案例分析等考核环节，要求干部职工现场处置问题，将“纸上的规章”转化为“实干的本领”，推动学与干同频共振、互融共进。

“查”字为要 找准问题症结

“此次要求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对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清单’查摆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梳理共性个人问题7项，制定整改措施11条。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心问题清单，涉及问题4个，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清晰、责任明晰。”该中心党建办负责人介绍道。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始终坚持问题意识和结果导向。只有勇于直面问题、深入研究问题并不断解决问题，才能将“查”字落到实处。该中心组织每位职工梳理个人日常工作及重点工作，查找问题和不足，深挖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的根源性问题，坚持自我革新、务求实效。同时，坚持靶向攻坚，为深入推进解决“四为”问题专项行动，积极梳理重点工作（项目）问题清单，将专项行动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列出推进催建催缴提升全市归集管理工作成效、以资金平稳运行和方便群众为原则提升支取管理工作成效、以资金安全和逾期管控为抓手提升信贷管理工作成效、以高质量数据治理为目标提升稽核管理工作成效、以信息化建设数字赋能为导向提升技术服务工作成效、以“五优服务”为抓手提升公积金服务品牌效应7项重点工作，逐条制定攻坚措施，逐项压实整改责任，以活动的开展促进业务质效的提升。

“干”字为重 确保整改实效

“以前处理群众投诉等复杂问题时，我们存在畏难情绪，处理方式也较为单一。通过学习教育，我们认清不足，针对性地提升信访接待能力，还参与完善细化了中心信访接待流程，现在处理复杂问题更加得心应手。”该中心一名前台工作人员说道。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学习教育与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及市委“13561”工作布局结合，广泛收集干部职工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推动整改整治走深走实。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针对前台职工处理群众投诉等复杂问题能力不中的情况，一方面完善细化信访问题处理流程和制度；另一方面将相关处理方式方法纳入岗位技能培训重点和考核必考项目，切实提升前台职工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广泛组织各服务大厅“枫桥志愿服务队”开展“红心在岗”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联企、企企、助企、惠企”专项行动，积极开展送服务“进企业、进社区、进楼盘、进家门”的“四进”活动，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今年上半年已累计开展活动80余次。持续巩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果。深入开展催建催缴工作，今年上半年已累计催缴近400家欠缴单位，催缴金额2.54亿元，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优化政策、优化流程、优化服务，继续推进贷款业务“掌上办”。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回访1040家缴存企业，了解企业诉求并及时协调解决，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引导中心党员干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不断赢得群众信任拥护。

“严”字当头 深化作风建设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严’字当头，常抓不懈。对这次通报的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我们必须警钟长鸣、以案为鉴，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好学习教育，推动作风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近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召开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暨警示教育会议，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压力对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部署，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行为底线。

今年以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决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关决策部署，严格保持“严”的主基调。一方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的部署要求，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另一方面从反面案例中吸取教训，坚决摒弃“看戏”心态，破除“小事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使干部职工在灵魂深处受到触动，增强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筑牢作风建设的思想堤坝。在派驻纪检组和市住建局党组监督指导下，对违规吃喝等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纠正，确保为我市公积金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市民正在签订“异地公积金贷款自动提取协议”

发挥政策引擎作用 躬身服务发展大局

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一项社会性、互助性、政策性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始终坚持以解决群众住房需求为核心目标，持续优化调整公积金惠民政策。一方面以制度创新破解群众安居难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稳定器，为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住房公积金力量。

“额度升级”托举宜居优居梦想

“原本以为换套大房子的计划要搁置了，没想到公积金贷款对多子女家庭有专项福利，让我们家的梦想提前实现！”站在新装修的三居室里，市民李女士难掩喜悦。近年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紧扣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与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不断优化政策，满足城乡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不仅将最高贷款限额从40万元提升至50万元，还为多子女家庭送上传属福利——购买首套自住住房贷款最高限额可达60万元。

高层次人才同样享受专属福利。通过人才引进在某科研单位工作不到3个月的秦女士，成功申请60万元公积金贷款购置首套住房，“这让我扎根三门峡更有信心！”

此外，该中心还积极配合我市“崤函英才计划”，落实把人才引进来、更要让人才留下来的方针，推出高层次人才购房贷款专享福利，并在2024年4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高层次人才购房贷款额度计算不受缴存年限和余额限制，首套房且首次贷款最高限额为60万元，二套房或二次贷款最高限额54万元，使住房公积金成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磁场”。

“频次提升”缓解职工还款压力

“以前还完贷款就紧巴巴的，自从出台了‘月提’公积金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手头宽裕多了，还能小额理财。”侯女士对新政策赞不绝口。

早在2024年8月，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主动回应群众需求，将购买自住住房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本息的公积金提取频次，从每年可提取一次调整为每月一次，当年累计提取不超过当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还款本息之和。该中心支取科负责人表示：“这一调整有效减轻职工还款压力，帮助职工更好地平衡收支，群众满意度达100%。”目前，该中心已与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推动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房租业务，进一步减轻租房群体的经济负担。

“直付首付”简化资金筹集流程

“能直接用公积金账户余额付首付，还帮我留足贷款金额，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太贴心了！”购置婚房的周先生对公积金新政策十分满意。

为减轻缴存人筹措资金压力，能更好地满足群众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充分体现住房公积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根本原则，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打出“组合拳”。2024年8月推出“直付首付”政策，缴存人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预售商品住房，经报备后可预提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的公积金支付首付款。2023年起推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以贷冲贷”模式，实现贷款顺位抵押、无缝衔接，2024年惠及200多个家庭。此外，针对老旧小区居民的迫切需求，该中心还推出了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的惠民政策，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居民“上下楼难”问题。从老旧小区到宽敞新居，从望房兴叹到顺利置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有力举措撑起无数家庭的宜居优居梦想。

“区域协作”打破异地办事壁垒

“人在三门峡，足不出户就还上了洛阳的公积金贷款，太方便了！”在义马工作、洛阳安家的张先生对异地业务新变化连连称赞。

2024年4月，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携手推出“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委托划付”业务，两地职工签订协议后，系统通过“洛三一体化”平台自动获取异地公积金贷款信息，获取业务数据，签订“委托提取协议”，进行提取划付，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异地业务办理便利化程度。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保障功能，有力推动城市群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早在2023年与西安、宝鸡、咸阳等13个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了《关中原城市群住房公积金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建立互认互贷合作机制，提取业务协作机制，资金风险防范机制等，顺应关中原城市群人员有序自由流动需求，促进城市群房地产等行业的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

来自运城赵先生在三门峡购置房产时，凭借互认互贷机制和“亮码可办”，顺利办理贷款，且自2024年4月起，异地职工可贷额度与本地职工相同，切实解决了资金难题。

初心如磐，奋楫笃行。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提升能力作风，积极响应民生诉求，继续探索创新政策，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在惠民利民的道路笃定前行，让住房公积金这项惠民政策成为彰显城市温度，践行惠民初心的生动注脚，为民生福祉提升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枫桥志愿服务队”开展送服务进楼盘活动



以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严守纪律规矩